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請假）、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林總幹事聰利、黃副總幹事保源、

張組長啟模、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蕭組長金澤、

黃主任慧娟、黃專員本富、李專員美華、李專員雅萍、

林專員聰盛、林主任誠祺、黃主任芳菲、蔡主任雯麗。

壹、主席報告：略

貳、重要來文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731 號函告「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56 條第 2 款疑義案：

（一）本法第 45 條疑義部份：

1. 本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定之禁止行為。
2.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依法不得為候選人及政黨宣傳，違者依規定予以免派。
3. 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如具名或

公開為之，則應視其是否合致本法第45條第1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等規定，而受規制；若隱名為之，則純屬委員自律範疇。」

(二) 本法第56條第2款疑義部份：

1. 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監察員有上開情事，應由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處理及任何人有上開行為為候選人活動拉票，監察人員應予制止（中選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
2. 任何人於「投票日... 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 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勸止...」，是以投票日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視具體個案事實，依本法第56條第2款、第65條第1項、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理。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127號函「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業經該會於103年7月21日以中選法字第1033550126號令修正發布。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於103年7月14日至7月28日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計12場，480人參加，此次課程除針對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實務作業及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講解外，更將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相關案例、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及本會請示等資料特別加強宣導以防患未然。

- 二、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參加此次（103 年 7 月 14-28 日）訓儲之主任管理員，盡量直接轉換為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 三、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及管理員 6 至 8 人外，並於每鄉鎮市按選舉人數多寡置預備員 5 至 10 人因應，至於監察員部分擬由本會第四組另行於候選人登記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見提案一）
- 四、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聘，擬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上開提案「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遴派作業注意事項」確實辦理：（一）9 月 10 日前函報各級中小學推薦員額數統計表作業。（二）9 月 30 日前完成運用電腦選務登錄系統基本資料作業。俾憑寄發講習通知函，依實講習核發派令，以便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職務。
- 五、本次選舉，全縣投開票所共設置 480 所，業已運用選務系統登錄且校對完成並簽核印製本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以便依規定於 9 月 1 日前提提供投開票所地點公告作業。（見提案二）
- 六、為維護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作為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之依據。（見提案三）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獲致重要結論如下：
 -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並報中

選會備查。

- (三) 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
- (四) 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於候選人登記公告內載明。
- (五)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如下：
1.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同時辦理三種以下選舉之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六)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國各投票所仍採一階段領投票方式。惟考量年長或身心障礙選舉人 1 次領圈投 5 張選舉票可能發生困難，縣之投票所宜視選舉人數多寡，適度增加工作人員予以協助。
- (七) 為達成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結果正確迅速，各開票所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分 2 組開票時，各開票組應以不互相干擾為原則。縣之開票所，原

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其中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如工作人員較少，無法分 2 組開票時，即以 1 組依縣長、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次序開票。

- 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嘉義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報中選會核備。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本會為應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 103 年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之需要計算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 1 份。
- 十、為便利候選人申請登記為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依中選會函頒「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103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供各候選人申請登記參閱用。
- 十一、為使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之申請登記作業有所依循，乃依照中選會函頒「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103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憑辦候選人登記作業。
- 十二、為使本縣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圓滿完成此次選舉任務，參照往例，於選前召集本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公所民政課長與主辦選務人員及相關選務人員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上午假本會大會議室舉行「103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

議」，並獲全力投入選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之共識。

十三、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即凡於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103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之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十四、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以村(里)為單位，依照下列原則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無須另行徵詢意願：

(一) 一村(里)僅設一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二) 一村(里)設有二個以上投票所時，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鄉(鎮、市)公所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三) 阿里山鄉或個別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且指定至同一個投票所投票，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得不適用。

十五、選舉人名冊公告：為保障選舉人投票權益，嘉義縣政府前於本(103)年6月9日函請中央單位研擬選舉人名冊漏列補救措施，經中選會函復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選舉人名冊上無無其姓名者，不得領取選舉票」，屆時將請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民眾務必閱覽名冊。

十六、民國103年8月22日辦理召開本會第9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由李召集人清輝主持，會中審查通過七案：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案。

(二)為因應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需要，推派監察小組委員1人到會及請各責任區委

員依分配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執行本次選舉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

- (三)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案。
- (四)推派監察小組委員2人會同〈或輪流〉執行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及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本次各該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案。
- (五)推派監察小組委員2人執行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及授權業務單位機動排定各責任區委員執行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案。
- (六)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後再提小組委員會審議案。
- (七)為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需要，請同意提供個人部分資料編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案。

十七、為執行中央反賄選之政策，經於103年5月31日暨7月12日配合縣府舉辦布袋龍舟競賽與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之際，分別於該日設置「反賄選」攤位，參與民眾熱烈，效果良好。

十八、103年7月30日上午在本會自辦「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講習會，講習會由黃副總幹事主持，全體專任同仁暨人事、主計、政風主任參加，講習成果將於年底陳報中選會。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遴派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
- 二、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除置主任管理員、警衛人員（洽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各1人及管理員6至8人，另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暨選舉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預備員5至10人。
- 三、檢附「103年地方公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遴派作業注意事項」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全縣18鄉鎮市357村里擬劃設投（開）票所480所。
-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經各鄉鎮市公所審慎選擇適當場所，並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報由本會初步審查，認為尚屬可行。
- 三、本次選舉需增設之投開票所地點共有7所（1所是本縣番路鄉新福村99年災戶興建永久屋成立的新社區日安社區須增設之投票所，餘6所係選舉人數超過2000人以上需增設之投票所）。
- 四、本次選舉異動之投開票所地點如下17所：太保市田尾里（原設於福興宮改設於田尾里集會所）、麻寮里（原設於過麻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古恩宮鐘鼓樓）。水上鄉柳新村（原設柳安宮改設美上美抽水站）、民生村（原設民生幼稚園改設水上鄉老

人文康中心右側)、南鄉村(原設南鄉社區活動中心改設寶豐宮)。民雄鄉中樂村(原民雄鄉立圖書館改設於中樂村辦公處)、北斗村(原民保生大天宮改設於秀林國小)、福樂村(原福樂村頭橋教會改設於福樂村伊貝兒幼兒園)。梅山鄉大南村(原設大南活動中心改設大南國小)。東石鄉鰲鼓村(原設於鰲鼓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鰲鼓長壽會館)、網寮村(原設於網寮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網寮村巡守隊)。布袋鎮岑海里(原設於永安宮改設於布新國小禮堂)。竹崎鄉竹崎村(原設於竹崎地區農業館改設於竹崎村活動中心)、灣橋村(原設於灣橋村朴子埔興宮改設於灣橋村朴子埔收容所暨防災物資整備)、昇平村(原設於昇平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昇平村收容所暨防災物資整備所)、光華村(原設於光華村培英分校改設於頂良製茶所)。番路鄉下坑村(原設下坑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民和國小禮堂)。

五、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其中有關「民雄鄉北斗村原民保生大天宮改設於秀林國小」乙節，經委員會討論後授權於業務單位並請業務單位再與公所協調是否維持原設之投開票所或再加增1個投開票所。

提案(三)

案由：擬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之依據。
- 三、附「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各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嘉義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種，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規定，本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103年12月25日止，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日前函頒「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為配合下屆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時程之一致性，並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及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本程序表，計列工作項目52項。並經中選會同意備查在案。

辦法：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五）

案由：有關103年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發布選舉公告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

間。

三、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計算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3 年 5 月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後詳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並於本（103）年 8 月 21 日發布各項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投票日期為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03 年本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按本縣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本會之權責。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相同選舉保證金數額在各直轄市、縣（市）應有一致之必要，以避免分歧，乃於本年 1 月 20 日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研商各種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事宜中決議，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台幣 5 萬元，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三、本縣 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配合前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之協調會決議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3）年 8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嘉義縣 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第 17 屆縣長、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及水上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記者證格式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書件表冊格式第 34 公職人員選舉頭（開）票所出入證件辦理。
- 二、為便利媒體記者宣導選舉業務及報導本會最新訊息，並利於分辨媒體，故擬提前製發記者證。
- 三、檢附記者證格式 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印製並交由本會新聞人員發放，並函警察局、各分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訂嘉義縣 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第 17 屆縣長、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及水上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 二、加強民眾對五合一選舉及民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踴躍參加投票。
- 三、檢附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過後實施，並函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本次5合1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有關村里長及鄉鎮代表擬依往例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次候選人眾多，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不足，難以安排。
- 二、擬具辦法以利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本會第9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提議，擬援例編印選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以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需要，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8條、第15條暨本會第9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事項第7案決議辦理。
- 二、本會於歷次選舉均編印選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供選務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監察小組、檢察官、警察局等單位作選舉業務使用，名冊僅登載「職稱」、「姓名」、「電話〈含行動電話〉」、「備註」等欄位，使用以來，堪稱便利，故有延續印製必要。
- 三、依據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個人之資料。本案除使用姓名及電話號碼外，餘不予登載。
- 四、聯繫名冊除登載監察小組召集人、小組委員外，擬援例登載嘉義地檢署責任區檢察官、縣警局〈各分局〉相關人員、本會〈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室主管及專任〉人員、各鄉〈鎮、

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戶政〕、執行秘書、主辦〉人員。

五、爾來，各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日益重視，本案名冊所載監察小組召集人、小組委員部分雖經先提本會第 9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惟為期慎重，有另提委員會備查必要。

六、另依本法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業務聯繫名冊僅供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使用，並以選舉期間為限，業務聯繫名冊將以編號管制，以防止不必要之外流。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俾憑編印。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一）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補充規定：受理登記之工作人員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代理填寫候選人各類登記書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會召開「103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提請決議。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中，並未統一投票通知單用紙顏色。

二、本次選舉票顏色已使用：縣長—淺黃色，區域議員—白色，山地原住民議員—淺綠色，鄉鎮市長—金黃色，鄉鎮市民代表—淺粉紅色，村里長—白色等 5 種顏色。

三、為免選舉人產生混淆，擬請委員就中選會規劃之選舉票顏色

中，本會無需使用之淺藍色或淺橘色，指定一顏色做為列印投票通知單顏色。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採購使用。

決議：採用淺藍色。

陸、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之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敬
祝大家身體健康，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柒、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